绥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6
三、人员构成 6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2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2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2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5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五部分 附录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绥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 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 准规范； 依法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

(二) 制定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 机构建设规划； 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负责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

(三) 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依法承担食品 安全综合协调工作；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 制建设， 按规定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依法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 依法承担生产加工、流通及消 费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查处食品违法行为，监 督实施问题食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四)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 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志，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及药用包装材料、医疗机构制剂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检测；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等的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应急体系；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重大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相关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农村药品监督网和供应网建设。

(五) 依法承担对市场经济秩序的监管责任；负责市场交易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管职责，承担垄断协议、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 (价格垄断行为除外)有关工作，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 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营秩序；负责组织建设电子商务信用体系、监管体系；依法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府企业信用、行业信用建设， 实施信用分类管理；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 牵头查处传销违法行为。

(六) 依法对商标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组织查处商标侵权行为，保护商标专用权； 开展黑龙江省著名商标、鹤岗市知名 商标审核申报和保护工作；依法保护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特殊标志和官方标志。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查处广告违法行为。

(七) 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

单位、个人、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监督管理，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责任。

(八) 承担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消费者权益保

护体系； 处理消费者申诉举报， 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 法行为。

(九) 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动产抵押物登 记，

组织实施消费类格式合同备案， 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依法 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十) 承办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质 量振兴工作；推进名牌发展战略；组织有关产品质量事故的调 查处理， 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组织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

(十一) 负责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 执行 国

家计量制度； 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 作，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

(十二)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和认证认可工作。管理 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等工作；负责工

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仲裁检 验；

(十三)依法对质量检验机构及相关社会中介组织进行监督管理，对质量认证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十四) 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 组织实施标准并监督 检查；

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工 作；监督管理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十五) 承担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责任；依法监督管 理特种设备注册登记，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 行情况； 组织特种设备作业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考核工作； 按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配合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六) 组织实施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和质量标准，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组织 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管理。

(十七) 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具体工作。 承担县委、 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绥滨县市场监督管理所、绥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绥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绥滨县检验检测中心未独立核算，合并在部门本级公开，其单位职责含概在绥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之中。

二、机构设置

绥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绥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及所属4家决算单位的汇总决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2个，绥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绥滨县市场监督管理所；事业单位2个，绥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绥滨县检验检测中心；参公单位1个绥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纳入绥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机构设置
1	绥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行政	13	办公室、登记注册、信用监管、质量安全、特种设备、计量标准、药、械、人事、财务、政策法规、食品综合、食品监管、市场规范
2	绥滨县市场监督管理所	2	行政	0	
3	绥滨县市场监管综	2	参公	0	

	合执法大队				
4	绥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2	事业	0	
5	绥滨县检验检测中心	2	事业	2	计量所 质检所

绥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本级为合并公开单位，合并范围包括：绥滨县市场监督管理所、绥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绥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绥滨县检验检测中心。上述单位未独立核算，与部门本级合并公开。

绥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 13个，分别为办公室、登记注册、信用监管、质量安全、特种设备、计量标准、药、械、人事、财务、政策法规、食品综合、食品监管、市场规范。

绥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除绥滨县市场监督管理所、绥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绥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绥滨县检验检测中心未单独核算外无其他所属单位，部门决算仅包括部门本级以及1家未单独核算的行政单位，2家事业单位1家参公单位决算。

三、人员构成

绥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合并公开的绥滨县市场监督管理所、绥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绥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绥滨县检验检测中心5家单位2021年末实有人数139人，

其中：行政人员83人、事业人员56人、退休人员63人。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11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5人、事业人员减少5人、退休人员增加1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14.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538.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3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1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9.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6.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14.9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14.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914.94	**总计**	62	1,914.9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14.94**	**1,914.84**					**0.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8.66	1,538.56					0.1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38.66	1,538.56					0.10
2013801	行政运行	1,357.00	1,356.90					0.1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66	177.66					
2013812	药品事务	3.00	3.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00	1.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30	0.3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0.30	0.3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0.30	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03	279.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64	234.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29	91.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68	142.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8	0.68					
20808	抚恤	44.39	44.39					
2080801	死亡抚恤	44.39	44.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95	96.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95	96.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95	96.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14.94**	**1,732.98**	**181.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8.66	1,357.00	181.6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38.66	1,357.00	181.66			
2013801	行政运行	1,357.00	1,357.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66		177.66			
2013812	药品事务	3.00		3.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00		1.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30		0.3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0.30		0.3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0.30		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03	279.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64	234.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29	91.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68	142.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8	0.68				
20808	抚恤	44.39	44.39				
2080801	死亡抚恤	44.39	44.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95	96.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95	96.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95	96.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14.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38.56	1,538.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30	0.3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9.03	279.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6.95	96.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14.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14.84	1,914.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14.84	**总计**	64	1,914.84	1,914.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14.84**	**1,732.88**	**181.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8.56	1,356.90	181.6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38.56	1,356.90	181.66
2013801	行政运行	1,356.90	1,356.9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66		177.66
2013812	药品事务	3.00		3.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00		1.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30		0.3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0.30		0.3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0.30		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03	279.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64	234.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29	91.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68	142.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8	0.68	
20808	抚恤	44.39	44.39	
2080801	死亡抚恤	44.39	44.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95	96.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95	96.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95	96.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09.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60.16	30201	办公费	9.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29.57	30202	印刷费	3.2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5.1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63	30206	电费	4.3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63	30207	邮电费	2.3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67	30208	取暖费	52.4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1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0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1.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4.3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4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11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6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			
人员经费合计		1,646.88	公用经费合计					87.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70		31.70	21.70	10.00		30.68		30.68	21.70	8.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绥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914.9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14.94 万 元，无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支出 1914.94 万元，无年末结 转和结余。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 入总额增加 159.50 万元，增长 8.32%，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加；支出总额增加 159.50 万元，增长 8.32%， 主要原因是 专项资金增加； 年末结转和结余无变化， 无增长，主要原因 是 2020 年与 2021 年均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二、 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914.9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14.94 万元，占 100%；其他收入 0.10 万 元，占 0.005%；本单位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914.84	159.50	+8.32%	专项资金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1914.84	159.50	+8.32%	专项资金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无
3.事业收入	0	0	0	无
4.经营收入	0	0	0	无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无
6.其他收入	0.10	0	0	无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914.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32.98 万元，占 98.95%；项目支出 181.96 万元，占 1.05%；无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等其他支出。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914.94	159.50	+8.32%	专项资金增加
1.基本支出	1732.98	-22.46	-0.01%	人员减少
2.项目支出	181.96	144.24	482.40	专项资金郑家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绥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914.84 万元， 无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支 出 1914.84 万元，无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 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59.50 万元，增长 8.32%；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9.50 万元， 增 8.32%；2021 年与 2020 年无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 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40.89 万元，增长 14.39%；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0.89 万元，增长 14.39%。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绥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14.84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914.8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732.98 万元，项目支出 181.96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59.47 万元，增长 8.3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9.47 万元，增长 8.32%，主 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40.89 万元，增长 14.3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 出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0.89 万元，增长14.39% ，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四) 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73.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4.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39%。 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

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45.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 人员工资增长。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77.6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检验检测业务费未 纳入预算内管理，二是检验检测成本的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 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笔资金为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年初无预算。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 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笔资金为省级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年初无预算。

5.科学技术支出(类) 技术研究与开发(款) 科技成果 转化与扩散(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该笔资金为科学成果奖励金， 年初无预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9.27 万元，支出决 算为 9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6%。决算数大于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 退休人员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47.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67 万元 。 完 成 年 初 预 算 的 97.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在职人员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

出决算为 0.6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 无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3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 年初预算无死亡抚恤支出， 2021 年有两位退休人 员离世。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年初预算为 100.75 万元， 支出决算为96.95 万元。决算 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职工转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绥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 本支出 1732.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45.88 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60.16 万元、

津贴补贴 529.57 万元、奖金 85.11 万元、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 险 142.67 万元、职业年金 0.68 万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91.67 万元、住房公积金 95.95 万。

公用支出 87.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83 万元、印 刷费 8.27 万元、电费 5.25 万元、邮电费 3.66 万元、取暖费 5.29 万元、差旅费 4.20 万元培训费 9.53 万元、专用材料费 15.25 万元、劳务费 5.22 万元、委托业务费 26.96 万元、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 8.9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绥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30.68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 增加 14.86 万元，增长 93.9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购买两台执 法车辆； 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02 万元，下降 3.32% ， 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支出减少。

（一）本单位 2020 年与 2021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也无人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68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21.7 万元，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2.55 万元，增长 137. 1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新购 2 台执法车 辆；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无增长，无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8 万元，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 增加 2.31 万元， 增长 36.6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两台执 法车辆； 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02 万元，下降 10.20% ， 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规范管理车辆使用。

公务用车购置数 2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1 辆；保有量 13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1 辆。

（三）本单位 2020 年与 2021 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绥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57.00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数增加 10.25 万元，增长0.76% ， 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工作量增加费用增加。比2021 年度预算 数增加 111.58 万元，增长 8.96%，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工作 量增加费用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绥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7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 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70 万元，占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 出金额的 0%。(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 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2021 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根据《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 2021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 况公开如下：本部门(单位) 2021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共计 21.7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1.70 万元，占 100% (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绥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	21.70 万元	
2				
3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度 12 月 31 日，绥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 辆 13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 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局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81.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 额的 10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涉及项目(专项) 2 个，其中， 一级项目2 个， 二级项目0 个， 资金 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19%。我局无政 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组织对 3 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1.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 1673.95 万元，执 行数为 1914.94 万元，完成预算的114.39%，得分 84.5 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部门预算数量指标完成114.39%、质量指标完成 100%、时效指标完成 100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有序开展我局的目标绩效管理工作，保证我局的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工作顺利进行。健全考核机制，提高目标绩效管理水平。指标完成 100%。(3)满意度指标完成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 绩效评价人员匮乏，绩效意识薄弱、专业能力不足，下一 步改进措施：加快基层队伍建设，提高绩效意识和管理人员专业水平。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对 2 个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 4 万元，执行数合计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平均得 分 100 分。具体情况为：

1. 2021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专项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　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 题。

2. 2021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全面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未发现问题。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局 2021 年无省级项目(专项)　支出。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 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 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经 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 “财政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 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 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 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 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 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 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 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 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 “三公”经费， 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 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 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 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5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4.39	5.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2.54	3.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26.42	0.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3.23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性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构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0.00	0.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4.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盖章）绥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名称	绥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价年度	2021年
部门预算支出	1073.85万元	部门决算支出	万元
部门负责人	贾志友	联系电话	18704684999
部门财务负责人	张丽波	联系电话	15146825757
部门职能概述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及综合协调、统一管理计量和标准化工作、统一管理检验检测、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及新闻宣传、药品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及运用、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县委县政府交办其他任务及配合相关部门工作。		

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全年预计（实际）完成情况	部门评价得分	财政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70分	经费控制40分	1.三公经费控制率	1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99%，得10分，否则扣2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99%	8	
		2.政府采购执行率	0	政府采购执行额与预算额的比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98%，得0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98%	0	
		3.公用经费控制率	20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数的比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20分，否则扣2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	20	
		4.预算执行率	10	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	预算执行率≥98%，得10分，否则扣2分	预算执行率≥98%	10	
	资金管理30分	1.资金到位率	10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资金到位率≥98%，得10分，否则扣2分	资金到位率≥98%	10	
		2.财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到位，会计核算规范	制度健全4分，严格执行制度3分，会计核算规范3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制度，会计核算规范	10	
		3.整改落实	10	对各级检查部门发现的违纪问题进行整改（以检查部门出具的检查报告为准）			10	
产	部门	1.经济效益	10	对食品、药品等工作中发现违法违规现象罚没款30万元	罚没款完成率≥98%得10分，否则扣2分	罚没款完成率≥98%	8	

绩效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表

事业效果30分	门预算效果30分	2.社会效益	15	保障了全县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全等	各项工作职能完成率≥98%，得15分，否则扣2分	各项工作职能完成率≥98%	15	
		3.服务对象满意度	5	群众满意率≥90%	群众满意率≥90%，得5分，否则扣2分	群众满意率≥90%	5	
合计			100					

预算部门意见：（签章） 2021 年 6 月 14 日

财政主管科室批复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注：1、纳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预算部门，将本表一式5份及电子版，附所属各预算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上报给财政主管科室审核批复。

2、本表既用于部门整体支出编制预算时申报绩效目标，也用于年终绩效评价。

3、各指标分值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总分值应为100分。

4、三级指标可以根据预算部门实际情况自行设置，本表的三级指标仅供参考。

3.项目(专项) 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2

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绥滨县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绥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	1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	1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			保证了食品安全监管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食品监管企业数≥30户	95%	95%	
		质量指标	指标2：食品安全问题反应核实率	95%	95%	
		时效指标	指标1：2021年11月底完成各项监管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助力经济发展	95%	9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食品抽检率	98%	98%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绿色环保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对市场主体监管每年递增	5%	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公众对食品监管满意度	95%	95%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2

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绥滨县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绥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	3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	3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管力度；			保证了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管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药品、化妆品监管企业数≥	95%	95%	
		质量指标	指标2：药品化、妆品安全问题反应	95%	95%	
		时效指标	指标1：2021年11月底完成各项监管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助力经济发展	95%	9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药品、化妆品监管率	98%	98%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绿色环保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对市场主体监管每年递增	5%	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公众对药品、化妆品监管满	95%	95%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本单位 2021 年无省级项目(专项) 支出。